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

销保荐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顾自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

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其他津贴。

2. 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 独立董事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津贴。

3.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部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顾自江、黄建萍、崔恒海、李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307,200.58 元。

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8,145,588.41 元的基础上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5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817,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新”）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北京聚新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北京聚新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相关具体事宜如下：

1. 增资主体：公司

2. 被增资主体：北京聚新

3. 增资方式：本次增资采用货币资金增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借贷资金等违规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增资金额：本次拟向北京聚新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聚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提请董事会批准报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